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e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設備使用申請單

申請編號	M	R	1	0				申請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本次設備使用費由本中心或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撥付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或 身份證號碼									
收件地址																	
申請人/簽名 現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現場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								
	本人已詳閱「力學實驗設備使用管理 注意事項」，同意依該注意事項辦理							送	樣	人							
申請事項	3000 噸油壓試驗機設備使用																
試件(體)名稱及編號	試件(體)說明(用途、性質、可能成份)及工作規格																
1. 試件(體)名稱： 2. 試件(體)編號：	工作規格： 1. 試件材質： 2. 試件斷面：矩形斷面 寬度： 深度： 3. 試件總長(含上下夾具)： 4. 試件重量： 5. 最大試驗載重： 6. 最大試驗位移需求： 7. 補充說明：(詳附件)																
備註	1. 本項申請設備使用係依規定不出具報告。 2. 申請使用時間每日以 8 小時計，自每週一起至週五止(上午時間為 08：30 至 12：30，下午時間為 13：30 至 17：30)。如有特殊事由而需延長作業時間或於假日作業，須另向本實驗室提出書面申請核准後，於所請時間與區域範圍內進行。 3. 申請設備使用人所送試體、規格、相關工法、技術文件、試驗結果以及所衍生報告之合理性，均由申請設備使用人負責，本實驗室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說明。 4. 凡實驗室未列之服務項目，服務費用另議。 5. 本設備使用申請單如有爭議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實驗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 102 號 電話：02-29310686 傳真：02-29310656																

設備使用申請單補充說明

一、試件簡介：

- 1.工程名稱：
- 2.試件尺寸：
- 3.材料實際性質：
- 4.試件組裝說明：

二、試件吊裝計畫：

- 1.吊裝排程說明：
- 2.設備需求及使用：
- 3.吊裝空間需求：
- 4.吊裝程序說明：

三、試件試驗計畫：

- 1、試驗排程說明：
- 2、試驗加載方式與歷程：
- 3、試驗中止之判定標準：

四、拆除：

- 1、拆除排程說明：試驗完成立即拆除。
- 2、試體殘體與廢棄物之處理：直接由委託單位運回。

